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仲鸿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仲鸿天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

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选举尤敏卫、沈松、王建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尤敏卫为主任委员；
- 2、选举仲鸿天、颜世富、尤敏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仲鸿天为主任委员；
- 3、选举颜世富、王建明、仲湘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颜世富为主任委员；
- 4、选举王建明、尤敏卫、陆玉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明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仲鸿天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仲鸿天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松先生、仲湘聚女士、黄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沈松先生、仲湘聚女士、黄亚辉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认真审议了黄亚辉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亚辉先生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认真审议了程晓军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思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认真

审议了李思远先生的相关简历及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出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董事会同意计提2023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055,579.79元，核销资产共计1,789,408.7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